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b)。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4,5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本虧絀分別為8,438,000港元及9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996,000港元。

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能否足夠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該名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倘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中須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提供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b)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約將一般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款項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b)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由於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故整份租約繼續視為融資租約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應用該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 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c)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修訂)之重組建議：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涉及：**(a)**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賬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及**(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
- (i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各稱為「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該等債權人股份乃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形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等額之新調整股份(各稱為「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已就公開發售授出清洗豁免。緊隨完成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後，譚金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賬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賬目剔除。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再加以往未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匯兌換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於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收益表列賬，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在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例如在損益賬中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淨投資、借貸以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律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則作為銷售損益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尚餘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尚餘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需要)。

(d)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e) 資產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須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款項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金額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賺取現金單位)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賺取現金單位)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賺取現金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而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f)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

(g) 在建之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則僅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倘能就建造合約之結果作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在合約期內分別被確認為收入及支出。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釐定一定期間內將確認之收入及成本之適當數額。完工狀態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倘合約總成本將超出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之建造合約(續)

釐定截至年終所產生成本時，須扣除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有關之任何成本，並列賬為在建之建造合約。各合約中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或虧損之總和與截至年終之進度款作比較。倘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列賬為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h)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減值，於損益賬內確認。已確認撥備減值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按初步確認計算)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差額而計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借貸

計息借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初步按公允值計值，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值，已收取款項(減交易成本)與借款結算或贖回之間之任何差額，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款期內確認。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 收益確認

(i) 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收入之確認，詳情載列於附註3(g)。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

(j)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k)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此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算，則對該等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須予償還該負債所需之開支現值予以入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數額不能可靠估算，則該債務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可確實之可能債務，亦須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低則作別論。

(m)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他們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或倘若該等人士為個人，而退休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旗下僱員而設立，則包括受到本集團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n) 結算日後事項

倘結算日後事項可對本集團之結算日後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已不適用，則屬調整事項，須在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亦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之風險和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之項目為稅項及企業借貸。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p) 僱員福利

(i)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透過一家政府機構為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按月向國家營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休假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之年資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分娩假或陪產假在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久免稅及不能扣減稅款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倘若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

本集團就會計判斷及估算不斷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估算及判斷，包括預計日後出現而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

關鍵會計判斷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是否足夠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定。詳情闡述於附註2(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據此定義而達至的會計估算極少跟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之估算及假設會在下文討論。

(a)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建造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c) 土地及樓宇部份劃分

本集團釐定租約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整份土地及樓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688	36,781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4
其他	301	10
	307	14
總收入	51,995	36,7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	—	(135)
於中國之建造合約	51,688	36,781	1,031	1,462
	<u>51,688</u>	<u>36,781</u>		
分部業績總額			1,031	1,327
未分配成本			(5,625)	(10,948)
其他收入			307	14
			<u>(4,287)</u>	<u>(9,607)</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 所產生之收益			—	100,306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50,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8	23,022
融資成本			(320)	(1,268)
			<u>(3,539)</u>	<u>162,6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19)	(841)
稅項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4,558)</u>	<u>161,8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建造合約		未分配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930	21,830			22,930	21,830
未分配資產	—	—			2,909	5,642
總資產	22,930	21,830			25,839	27,472
分部負債	12,775	9,190			12,775	9,190
未分配負債	—	—			11,879	12,636
總負債	12,775	9,190			24,654	21,826
資本開支	278	1,019	—	2,396	278	3,415
折舊	174	62	209	415	383	477
應收款項減值	—	135	19	4	19	139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收入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2,856	5,642	—	2,396
中國	51,688	36,781	22,983	21,830	278	1,019
	51,688	36,781	25,839	27,472	278	3,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0	600
去年超額撥備	(50)	—
折舊	383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經營租賃		
租賃辦公室設備	—	104
土地及樓宇	89	5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酬及津貼	4,987	6,035
退休福利成本	88	74
	<u>88</u>	<u>74</u>

7.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計劃債權人權益釐定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債權人計劃已經由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批准。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之總債項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之現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計劃債權人發行18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一併支付，因而產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

8.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去年，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盛業裝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令後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清盤前，盛業裝飾存在龐大之資金短缺情況及只有微不足道之業務規模。此舉帶來約50,000,000港元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部清還之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	604
須於5年內清還之其他貸款	270	661
毋須於5年內全部清還之其他貸款	50	3
	<u>320</u>	<u>1,268</u>

10.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u>1,019</u>	<u>841</u>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b) 稅項與按香港所得稅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務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39)	162,69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	(619)	28,6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免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	(21,91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獲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855	8,329
使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按 不同稅率繳稅產生之影響	(8,011)	(5,467)
撥備不足	(15)	—
稅項支出	1,019	841

(c) 臨時差異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福利能否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獲得變現尚未獲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約為4,3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9,000港元)。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收益表所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為27,4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596,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4,5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61,8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54,770,446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574,681,8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性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之供款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為基準，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並在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透過一政府機構，按地方政府規定標準薪金之18%為本集團之中國員工按月向一項國家營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其中10%由本集團承擔，餘下部份由員工承擔)。政府機構負責有關員工退休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對該等供款作會計處理。

綜合收益表中為數約88,000港元之總成本(二零零四年：74,000港元)乃本集團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一項國家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四年：七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	1,300	—	1,300
高仲廷先生	—	300	16	316
陶克偉先生	—	577	—	577
譚啟安先生	—	520	28	548
	—	2,697	44	2,7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世文先生	—	—	—	—
劉國華先生	60	—	—	60
黃守燈先生	60	—	—	60
徐永得先生	48	—	—	48
	168	—	—	168
	168	2,697	44	2,909

於上述執行董事之總酬金2,741,000港元中(二零零四年：5,114,000港元)，1,8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48,000港元)乃尚未支付並已撥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下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世文先生經已辭任，並放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83,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中計入。

兩個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	1,733	—	1,733
高仲廷先生	—	1,230	27	1,257
陶克偉先生	—	1,026	—	1,026
譚啟安先生	—	1,098	—	1,098
	—	5,087	27	5,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世文先生	138	—	—	138
劉國華先生	85	—	—	85
黃守燈先生	15	—	—	15
	238	—	—	238
	238	5,087	27	5,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呈列於上述分析表中。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2	360
退休福利成本	10	27
	<u>202</u>	<u>387</u>

以下為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41	885	—	1,126
添置	2,174	313	891	37	3,415
出售	—	(241)	—	—	(2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	313	1,776	37	4,3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74	313	1,776	37	4,300
添置	—	7	205	66	278
出售	—	—	(23)	—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	320	1,958	103	4,5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	564	—	587
本年度折舊	4	237	233	3	477
出售	—	(241)	—	—	(2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9	797	3	8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19	797	3	823
本年度折舊	62	63	242	16	383
出售	—	—	(7)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82	1,032	19	1,1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8</u>	<u>238</u>	<u>926</u>	<u>84</u>	<u>3,35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0</u>	<u>294</u>	<u>979</u>	<u>34</u>	<u>3,47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本集團認為土地及樓宇之間未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2,1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0,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之財務公司貸款之抵押。

16. 投資

(a) 本集團－待轉售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28,672
應收待轉售投資之款項	—	2,144
減：減值損失	—	(30,816)
	<u>—</u>	<u>—</u>
	<u>—</u>	<u>—</u>

於去年，待轉售投資涉及於一組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組附屬公司擁有電影版權及特許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組附屬公司已獲出售，因此本集團不再計入待轉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續)

(b)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3
減：減值損失	(2)	(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61,903	185,716
減：減值	(152,290)	(173,139)
	9,613	12,5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及(ii))	(2,129)	(32,502)
	7,484	(19,925)

附註：

-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32,15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出售上述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豁免契據豁免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32,154,000港元，致使就豁免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產生收益，並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續)

(b) 本公司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基威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00美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聯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東莞市中盛園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承造建築工程
東莞中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國內企業

△ 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款額有重大影響。董事並認為，列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1	331
建築工程供應	196	417
	<u>407</u>	<u>748</u>

18.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45	370
一間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u>	<u>245</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125
一間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u>	<u>2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在建之建造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款	79,429 (62,071)	34,416 (17,423)
	<u>17,358</u>	<u>16,993</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373	16,99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5)	—
	<u>17,358</u>	<u>16,99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1,0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5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5,000港元)。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之期限。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8	—
3個月至6個月	652	—
超過1年	—	576
減：呆賬減值	—	(576)
	<u>69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6,350	3,123
3個月至6個月	600	246
6個月至1年	20	—
超過1年	121	544
	<u>7,091</u>	<u>3,913</u>

22. 長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財務公司貸款，有抵押	1,229	1,294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54)	(71)
	<u>1,175</u>	<u>1,223</u>
十二月後須償還之款項		
財務公司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年內	54	71
於第2年	61	73
於第3至第5年	182	232
5年後	932	918
	<u>1,229</u>	<u>1,294</u>

付息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後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借貸(續)

本集團之財務公司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簽署之擔保作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25厘。

23.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倘若股東之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則本集團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該股東及Main Faith Limited作為一方與Always Adept Limited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作為另一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譚金榮先生放棄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要求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即時償還所結欠股東貸款之權利，並同意將股東貸款之償還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4. 股本

(a) 股本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400,000
股份分拆(附註(i))	39,8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2港元之普通股	102,462	204,923
削減股本(附註(ii))	—	(203,898)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iii))	512,308	5,123
於償還債務時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iv))	180,000	1,800
補足認購(附註(v))	60,000	6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54,770</u>	<u>8,5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根據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9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512,308,7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 (iv) 根據債權人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債權人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總負債。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Main Faith Limited(「Main Faith」)，由一名執行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份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Main Faith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配售現有股份合共60,000,000股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性投資者)。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Main Faith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因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認為終止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59,012	22,130	—	—	(863,626)	(382,484)
註銷股份溢價 (附註(i)及(ii))	(459,012)	459,012	—	—	—	—
削減股本 (附註24(a)(ii))	—	203,898	—	—	—	203,898
發行發售股份 (附註24(a)(iii))	17,931	—	—	—	—	17,931
發售股份發行支出	(2,150)	—	—	—	—	(2,15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24(a)(iv))	16,200	—	—	—	—	16,200
補足認購新股 (附註24(a)(v))	4,200	—	—	—	—	4,200
新股發行支出	(218)	—	—	—	—	(218)
正款數額轉撥 (附註(ii))	—	(606,013)	—	—	606,01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實繳盈餘 (附註26(b))	—	(22,130)	—	—	—	(22,130)
本年度溢利	—	—	—	—	161,851	161,851
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iii))	—	—	—	62	(6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963	56,897	—	62	(95,824)	(2,90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97	—	—	97
本年度虧損	—	—	—	—	(4,558)	(4,558)
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iii))	—	—	—	9	(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5,963	56,897	97	71	(100,391)	(7,3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59,012	—	(793,423)	(334,411)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及(ii))	(459,012)	459,012	—	—
削減股本(附註24(a)(ii))	—	203,898	—	203,898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24(a)(iii))	17,931	—	—	17,931
發售股份發行支出	(2,150)	—	—	(2,15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24(a)(iv))	16,200	—	—	16,200
補足認購新股(附註24(a)(v))	4,200	—	—	4,200
新股發行支出	(218)	—	—	(218)
正款數額轉撥(附註(ii))	—	(606,013)	606,013	—
本年度溢利	—	—	57,596	57,5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5,963	56,897	(129,814)	(36,954)
本年度溢利	—	—	27,452	27,4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35,963</u>	<u>56,897</u>	<u>(102,362)</u>	<u>(9,502)</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實施之重組建議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將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之進賬總額扣除轉撥至累計虧損後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附註:

- (i) 根據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
- (ii) 根據股本重組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正款數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其後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 (iii)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位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一般儲備為不可分派。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接獲清盤令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存	—	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77)
應付賬款	—	(12,695)
應付保留款項	—	(10)
	<u>—</u>	<u>(50,239)</u>
不再綜合入賬已接獲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存	—	(43)
	<u>—</u>	<u>(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以名義代價9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去年，本集團以名義代價6港元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銀行及現金結存	—	2
應付賬款	(545)	(1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	(721)
稅項撥備	—	(19)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977	(282,996)
	2,909	(283,888)
實繳盈餘	—	(22,130)
豁免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977)	282,996
	(1,068)	(23,0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8	23,022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惟對本集團造成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000港元)之虧損，是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署一份以一間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金額達1,2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4,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貸款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公司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公司融資總計1,2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4,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2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於日常運作，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附註23）。該筆貸款並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支付利息2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5,000港元）。
- (b)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一間公司之建造收入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6,000港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c)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支付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港元），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d)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採購原料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一名執行董事乃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e) 於年內，本集團就中國之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支付一筆清潔開支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予一家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實益股東。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項乃一名執行董事為實益股東之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84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12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5)	—
應收賬款	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	—
應付賬款	(1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特別注意金融市場無法預計之特點，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未來貨品交易產生之外幣風險、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客戶之財政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旗下之財務資產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透過使用長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之靈活度兩者取得平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1,175,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旨在透過股東貸款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該等借貸根據當時之現行市場變動按浮動息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譚金榮先生及Main Faith(合稱為「賣方」)與Always Adept Limited(「收購人」)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及First Win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312,035,123股普通股，作價29,019,266港元(相等於每股0.093港元)，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

根據買賣協議，譚金榮先生放棄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要求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即時償還所結欠股東貸款之權利，並同意將股東貸款之償還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現金收購建議後，收購人及First Win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4%。收購人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為葉氏家族信託之投資資產，葉氏家族信託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成立，受益人為葉偉樑先生、其配偶及葉氏家族信託之保護人可能不時宣佈之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譚金榮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而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體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會發生爭執。於同日，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已放棄本公司應付予彼等之董事薪金分別為1,80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792,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本財務報表。

